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院字〔2017〕9号

关于成立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伦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学院的生物医学研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国际公认的医学伦理原则，加强对有关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和动物实验医学研究课题的伦理审查，更好地开展在医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解决好教学和科研中的医学伦理问题，使科学研究更加规范，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成立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张岫美

副主任委员：曹永福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向东 张利宁 张岫美 周亚滨 郝爱军 侯桂华

高成江 曹永福 潘芳

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基础医学院医学心理学与伦理学系，杨同卫任秘书长、王云岭任副秘书长。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2017 年 9 月 26 日